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与会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朝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202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5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9,374,356.88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2,587,263.6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386,175,950.07 元，减去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 685,735,131.00 元，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777,227,912.26 元。公司拟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1,371,470,2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7.66%。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发布《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2025 年，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锚定提升主业经营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规范公司治理、强化市场沟通等核心执行方向，统筹推进主业发展与

价值创造，将《行动方案》融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全流程，在复杂的行业环境中实现经营发展与价值提升的协同提升，公司对 2025 年全年落实《行动方案》有关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6 年，公司重点围绕聚焦主业发展，夯实经营根基；强化股东回报，提升价值贡献；深化创新驱动，积蓄发展动能；优化市场沟通，增进价值认同；完善公司治理，筑牢合规防线；压实关键责任，激发履职效能六个方面，制订《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乔延江先生、王桂华女士、王钊先生、杨庆英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及《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预案》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核同意。本预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意将本预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张朝华女士、陈加富先生、潘宝侠女士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回避 3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核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同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预案》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2026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256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6 万元。审计费用与上一年度持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银行（香港）、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等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规模不超过 6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 and 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要情况，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二、三、八、十一、十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召开股东会的信息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